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 2021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

洛政通〔2021〕34号

根据洛阳市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李北社区等 2 个镇、11 个社区集体农用地 28.7158 公顷（其中耕地 25.6813 公顷、园地 0.7678 公顷、林地 0.95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084 公顷）、建设用地 12.7803 公顷、未利用地 0.244 公顷。以上共计 41.7401 公顷，拟作为洛阳市 2021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之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东至玉泉街、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地块 2：东至玉溪东街、西至玉溪西街、南至用地界、北至兰台路；

地块 3：东至栉园街、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地块 4：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南至福民巷、北至用地界；

地块 5：东至玉泉街、西至咸宁寨街、南至兰台路、北至用地界；

地块 6：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二、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李南社区集体土地 6.15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32 公顷（耕地 4.30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89 公顷）、建设用地 1.4037 公顷、未利用地 0.1147 公顷；

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李西社区集体土地 1.92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777 公顷（耕地 1.3397 公顷、林地 0.13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5 公顷）、建设用地 0.4464 公顷、未利用地 0.3105 公顷；

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提庄社区集体土地 12.572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07 公顷）；

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李东社区集体土地 1.97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858 公顷（耕地 1.79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4 公顷）、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未利用地 0.0881 公顷；

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偏桥社区集体土地 1.25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42 公顷（耕地 1.17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3 公顷）、未利用地 0.0412 公顷；

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上庄社区集体土地 1.54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62 公顷（耕地 1.1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9 公顷）、建设用地 0.3902 公顷；

拟征收洛龙区李村镇李北社区集体土地 2.169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拟征收李村镇南寨社区集体土地 3.00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9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3.002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西李社区集体土地 0.00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1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

拟征收诸葛镇道湛社区集体土地 3.89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387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3.5555 公顷；

拟征收诸葛镇西马社区集体土地 7.24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4345 公顷（其中耕地 3.5762 公顷、园地 0.7678 公顷、林地 0.8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67 公顷）、建设用地 1.8059 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用地批准后拟作为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绿化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97.5 公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71.7 万元/公顷。以上两项综合补偿标准为 169.2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7062.42492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4069.65975 万元、社会保障费用 2992.76517 万元）。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4069.6597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992.76517 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3. 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宜

1.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6001 室，电话：69660985）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 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经开分局（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6019 室，电话：69660868）提起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2021年6月25日